

109 年基隆市住宅家電汰換補助計畫

壹、補助目的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處)配合經濟部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今(109)年擴大辦理住宅部門耗能設備汰換補助，依經濟部規劃以耗電量較高之電冰箱、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及除濕機為補助品項，特訂定「109年基隆市住宅家電汰換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能透過汰換老舊設備，提昇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全市用電量之目的。

貳、申請期程

一、補助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109年9月30日止。

二、補助期間：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補助自108年4月30日起至申請期限內購買本計畫補助品項。

三、總補助金額：本計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壹萬肆仟肆佰捌十玖元為原則。

參、補助對象

申請人須為自然人且設籍於本市，裝機使用地點應在本市轄內且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電(住家用戶)之場所。

肆、補助品項及規定

一、補助品項：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級、2級之產品。

(二) 電冰箱：符合經濟部公告之「電冰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2級產品。

(三) 除濕機：符合經濟部公告之「除濕機容許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應符合 CNS12492 規定，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之產品。

(四) 本計畫補助之節能電器，限公布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產品，產品型號可查詢：

1.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2.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二、補助規定：

(一) 每補助一台新設備須汰換既有同品項設備，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及電冰箱並須檢具廢機回收證明文件；除濕機則須檢具廢棄物處理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汰換之舊機應屬下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規定之國內廢電子電器品項規格，且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可提出申請：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8,000仟卡/小時(kcal/h)或小於9.3kW 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氣。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2. 電冰箱：容量800公升(L)以下，使用交流電，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冷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
3. 除濕機：額定除濕能力20公升/日以下，使用交、直流電，適用室溫範圍1°C-40°C之除濕機。

伍、補助金額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每台依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補助新臺幣1,000元，且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

- 二、電冰箱：每台依有效內容積每公升補助新臺幣10元，且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
- 三、除濕機：依照額定除濕能力(升/日)標示，每台補助除溼能力10(公升/日)為上限，每公升/日(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補助新臺幣200元整，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每台除濕機售價之1/2，且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 四、每一裝機地址，限申請補助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各1台為上限。去年已向本府申請過之補助品項者不得再次申請。

陸、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

符合補助資格者可至「基隆市住宅家電汰換補助」網站(網址：<https://klsrs.com>)進行線上申請，本次申請採全線上限期登記方式，先行登記完整資訊，待申請截止後，本府再另擇定日期邀請公證人見證並於現場公開抽籤方式遴選獲補助申請人。

二、獲補助名單將同步公告至「基隆市住宅家電汰換補助」線上申請網站及「基隆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網」，提供民眾進行查詢。

三、應備文件：

(一)檢具應備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核通過，將撥付補助金至**領款人**帳戶。

(二)登記文件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klsrs.com>)，登記文件如下：

1.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證明影本。
2. 設備安裝地址之電費單影本(近期台電電費單，若電費單收件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近一期契約影本，和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填寫上傳切結聲明書)。

3. 統一發票：新機購買證明(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不能有統編，應載明產品型號；若無載明，需另檢附保固卡)。
4.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因除濕機無法依廢四機回收程序進行回收，請申請人將汰換之除濕機交予環保局或願協助回收之業者進行資源回收，並提供廢棄物處理證明資料。
5. **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申請登記文件不齊全或有誤者，將以 e-mail、電話或簡訊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若屆期未補正將逕行退件，將予以剔除，須重新向本處提出申請。

(四)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人須至基隆市工務處(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299號5樓)攜帶印章及簽署領據，後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匯費於申請對象所獲得之補助款內扣)。

柒、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二、每一裝機地址，限申請補助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各1台為上限，去年已獲本府補助之品項不得再次申請。
- 三、申請之交易憑證(統一發票、電子載具)登載買受人及其統一編號。
- 四、申請人資格不符。
- 五、申請補助品項、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規定。
- 六、申請日期超過補助申請期限。
- 七、發票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八、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
- 九、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申請補助於審核單位退件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
- 十一、發票上未載明補助品項及未提供出貨明細。
- 十二、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 十三、設置地點、機型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
- 十四、申請數量與裝機地址空間面積使用上缺乏合理性者。
- 十五、未依規定辦理廢機回收處理。
- 十六、拒絕配合本處現場查核作業。
- 十七、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之情形。

經本處核可補助後查證有上述事項之情形，本處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屬家電補助計畫，故請提供正式印章及可匯款帳戶。
- 二、本次計畫未獲得補助者，補助資格將保留至下期計畫，其申請應備文件正本請確實保留，後續補助程序需依當期計畫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申請內容、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由申請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本處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終止其參加本計畫資格。
- 四、補助品項僅限裝機地址使用且汰舊設備需進行廢機回收處理，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本處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各項查驗事項。
- 六、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位申請人獲得之補助金額時，本處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
- 七、申請人應配合本處審核之需求進行相關資料補件。
- 八、申請人應同意本處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

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同意本處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九、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受補助對象個人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補助款均應列個人所得。

十一、本計畫應備文件及內容，本處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十二、倘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且申請補助對象為本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列「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且併同申請文件提交。

